

河环源建〔2021〕25号

关于河源市蓝正航海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铝合金件 1000 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河源市蓝正航海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河源市蓝正航海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铝合金件 1000 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河源市蓝正航海科技有限公司拟于河源市源城区高埔岗纵二路西，租赁河源市蓝盛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和宿舍，新建铝合金件生产项目，项目建筑面积 8383.4 平方米，总投资 2000 万元。项目建成后年生产铝制浮桥 800 条，引桥 100 条，栏杆 100 条。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、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、

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应严格执行“雨污分流”制度，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；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河源市源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（二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加强生产废气收集处理，加强车间通风，打磨粉尘经收集处理后排放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（三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合理布置设备，采取必要的隔声、消声等措施，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四）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，其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要求；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，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有关要求；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三、本项目不分配废水和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10月22日